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收到贵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南化工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核查意见的字体：

---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问题的回答    | 宋体 |

---

**问题二、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旗下风电场主要向久和装备采购风机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仍可能发生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盾安新能源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并说明盾安新能源对供应商久和装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请补充说明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过程中，盾安新能源对旗下子公司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同时导致了报告期内模拟财务报告将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重组方案调整前盾安新能源将风机制造和风、光电场运营作为整体业务而产生的，具备一定必然性。风机设备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即使剥离久和装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可以在市场上采购到有竞争力报价的风机设备。

鉴于上述情况，盾安控股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的采购情况，核查了盾安实业收购华创风能的相关资料，并向盾安控股管理层了解了集团后续发展战略，检查了盾安控股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可以保持独立，对于潜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已出具必要承诺，上市公司也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0月 19日